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1) 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魯向勇先生（「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先生，現年41歲，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藝術設計系。彼曾任派格太合環球傳媒之藝術總監。自2006年到2008年，魯先生擔任電影人新春大聯歡、大學生電影節、及中國電影華表獎的視覺形象設計師。隨後，魯先生擔任愛文化傳媒公司總經理兼藝術總監，並於2008年至2023年負責旅遊衛視、華誼音樂、國華電力、博鰲論壇的形象設計工作。魯先生於2013年加入中

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擔任宣傳部主任、國際部主任和副秘書長。在中國國家林業局的指導下，盧先生建立了中國森林食品認證體系和森林藥材認證體系。魯先生建立並運營中國森林食品網，並在天貓建立並運營森林食品銷售大賣場。

根據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魯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360,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此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局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已確認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汪家駟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家駟先生，現年65歲，擁研究生學歷。汪先生現任中國報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及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彼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中國新聞界最高獎—韜奮獎獲得者、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中國傑出新聞出版企業家。汪先生曾兼任安徽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中國延安幹部學院、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傳媒大學、安徽大學、湘潭大學、

安徽師範大學教授。汪先生曾任中國安徽省委宣傳部副部長兼安徽日報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安徽省委宣傳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長、兼任安徽省委網信辦主任、安徽省記協主席、中共安徽省委委員、安徽省人大常委。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汪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魯先生及汪先生加入董事局。

### **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汪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李群博士及汪家駟先生。